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正泰电器”，股票代码为“601877”。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监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 所持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及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或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监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监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监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董监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监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累计到次年自由减持，而应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步披露董监高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公司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 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监高应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监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五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中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监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三章 所持股份变动的申报与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监高（除董事会秘书外）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在买卖前十五个交易日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监高，以《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的形式给出明确反馈意见。董监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函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监高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须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监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监高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所获收益收归公司所有，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并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免除其职务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 公司董监高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及时报告的，公司董监高应在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监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因没有及时报告或报告有误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董监高本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

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